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92541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西涌国际暗夜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数量上限为3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合同金额：389.2133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年10月27日；
- 2、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第一批次）；合同金额：472.66万元；交（竣）工时间：2024年6月18日；
- 3、工程名称：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中晟会港湾大厦）；合同金额：574.0432万元；交（竣）工时间：2021年8月3日。

备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6-04-01-113349008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89.2133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吴胜腾



本工程于 2022-09-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任汉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ater bureau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34788623596759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Z134-JL-004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对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的51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管径为DN50~300小区埋地管长约30公里, DN50~DN200明装管长51公里, DN20~DN25表后管长约206公里。同时对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水泵机组、水池、管道及其附件、泵房内装等改造。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7699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3677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吴胜腾, 身份证号码: 352624197709221079, 注册号: 44012837

项目监理管理机构人员为10人。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整（¥3892133.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89.213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总计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李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577106939@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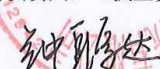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1个小区的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9786.66
结构类型	给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3月2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4月1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7月25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涉及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51个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共划分1个单位工程、51个子单位工程、324个分部工程，经验收评定全部合格。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6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第一批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0-04-01-184884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第一批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72.66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张卫明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7



查验码: 47626370677923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一批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2016年4月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一批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16年4月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词语含义.....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项目总监.....	4
五、签约酬金.....	4
六、工作期限.....	5
七、双方承诺.....	5
八、合同订立.....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
1 定义与解释.....	7
2 受托人的义务.....	9
3 委托人的义务.....	11
4 违约责任.....	12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7
1 定义与解释.....	17
2 受托人义务.....	17
3 委托人义务.....	19
4 违约责任.....	20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2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3
7 争议解决.....	23
8 其他.....	24
9 补充条款.....	25
附件 1: 廉洁从业协议.....	3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第一批次）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规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17座水库为15座三类坝和2座二类坝，包含里坑水库、洛坑水库、南风坑水库、新安水库、洋坑水库、沈坑水库、响水坑水库、百安水库、长坑水库（鲟门）、载背水库、港尾水库、石牌水库、黄京铺水库、响水水库、锡坑水库、小漠水库（二类坝）、深冲水库（二类坝）。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坝体防渗墙及基础防渗、新建岸边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改建、硬化上坝公路及坝顶公路、水库供电，增加自动化监测设备等、其他在安全鉴定或复核评估中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4.工程类别：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2055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6103.97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卫明，身份证号码：410426197111094075，注册号：350050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4,726,600.00）（各个水库价款详见下表所示）。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50.15	22.5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各个水库的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		
序号	水库名称	签约酬金（元）
1	载背水库	399040
2	锡坑水库	151920
3	响水水库	198320
4	南风坑水库	86720
5	洛坑水库	196000
6	沈坑水库	315200
7	里坑水库	430720
8	洋坑水库	334680
9	新安水库	290320



各个水库的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		
序号	水库名称	签约酬金（元）
10	深冲水库	355120
11	长坑水库（鲛门）	198720
12	黄京铺水库	88560
13	港尾水库	194000
14	石牌水库	147520
15	百安水库	94320
16	响水坑水库	387920
17	小漠水库	857520
合计		4726600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7.1 起至 2026.4.26 止，总计 1030 日历天（以实际工程开工为准）。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 2023.7.1 起至 2024.4.26 止，共 300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 2024.4.26 起至 2026.4.26 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3年7月18日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委托人执 8 份, 监理人执 4 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
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二
栋

住所:

邮编:

51647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 (签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
区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917015526000033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安社区勤业冠城商务
中心 4 楼 3A09

邮编: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
章)

赵梓锐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

0755-27225570

传真: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鲘门）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8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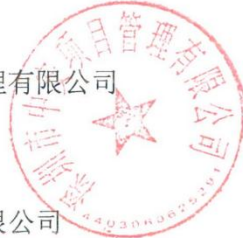
代建机构（如有时）：/

勘察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6月18日

验收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1栋214会议室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2024年6月9日；
2.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孙 晓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 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孙晓
成员	黄桐轩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 建设局	现场负责人	黄桐轩
成员	黄 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峰
成员	何助增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助增
成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卫明
成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祥云
成员	杨 消	深圳市深安企业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港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鲘门）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港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8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勘察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6月18日

验收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1栋214会议室



量得分率 73.1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2024年6月9日；
2.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港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孙 晓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黄桐轩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成员	黄 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何助增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杨 消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黄京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赤石）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黄京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1 栋 214 会议室



(4) 道路功能性检测情况:

水泥稳定碎石层压实度检测 1 组, 检测频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标准, 检测频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 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验收资料进行了检查, 并经讨论, 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2.本项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十一、附件

（一）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二）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黄京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魏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陈伟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李华江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组员	刘李哲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组员	梁良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赤石）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1 栋 214 会议室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2.本项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检测合格；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魏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组员	陈伟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组员	邢晨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组员	彭紫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组员	任超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组员	李华江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员	
组员	梁良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洛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赤石）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洛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9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一栋 214 号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09 日；

2.本项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检测合格；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洛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魏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陈伟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程相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组员	孙文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组员	梁良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风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小漠）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风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9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宝汕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9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一栋 214 号



- 2) 水泥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 3) 砂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 4) 碎石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 5) 粉煤灰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 6) 减水剂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 7) PVC-U 管材及配件检测 6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 8) 镀锌钢管检测 3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 9) 电力电缆检测 4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2) 混凝土试块质量检测情况

混凝土试块检测数量满足规定要求；混凝土试块质量已按各分部工程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3) 道路功能性检测情况：

水泥稳定碎石层压实度检测 36 点，检测频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四)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年6月9日；

2.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风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邹昌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何助增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黄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黄晓霞	广东宝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赤石）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一栋 214 号



(四)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验收资料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 2.本项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

- （一）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 （二）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魏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陈伟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程相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组员	孙文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组员	梁良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赤石）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一栋 214 号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验收资料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 2.本项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魏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陈伟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李华江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组员	刘李哲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组员	梁良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石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鲘门）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石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8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勘察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6月18日

验收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1栋214会议室



工程部位	取样组数	设计要求 R 标	平均强度 Rn	标准差 Sn	标准判别 $30 > n \geq 5$		质量评定
排水沟、泄洪槽挡墙、交通桥	7	30	36.8	2.0	$R_n - 0.7S_n > R_{\text{标}}$	$R_n - 1.6S_n \geq 0.83R_{\text{标}}$	合格

C35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评定表

工程部位	取样组数	设计要求 R 标	平均强度 Rn	标准差 Sn	标准判别 $30 > n \geq 5$		质量评定
防浪墙、路面	10	35	42.5	2.0	$R_n - 0.7S_n > R_{\text{标}}$	$R_n - 1.6S_n \geq 0.83R_{\text{标}}$	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项目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包含 4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70.6%；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6月9日；

2.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石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孙 晓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黄桐轩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成员	黄 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何助增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杨 消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锡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鹅埠）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锡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7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6月17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和楼1栋二楼214会议室



止水铜片、土工布等原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水泥检验报告 6 份，砂、石骨料检验报告 10 份，配合比检验报告 10 份，钢筋检验报告 13 份，蒸压灰砂砖检验报告 2 份，土工击实检验报告 2 份，止水铜片材料检验报告 1 份，管材材料检验报告 3 份、土工布材料检验报告 1 份；砂浆抗压强度报告 6 组，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 94 组，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检测 20 点，压实度检测 124 点，检测结果均合格。

4.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单位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事故，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要求，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2.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锡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秦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王洁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孙文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魏高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响水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赤石）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响水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一栋 214 号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2.本项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检测合格；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

（一）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二）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响水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魏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陈伟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程相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组员	孙文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组员	梁良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鹅埠)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7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6月17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和楼1栋二楼214会议室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要求,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2024年6月9日;
- 2.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秦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王洁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孙文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魏高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赤石）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一栋 214 号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验收资料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2.本项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魏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陈伟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李华江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组员	刘李哲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组员	梁良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赤石）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1 栋 214 会议室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2. 本项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检测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魏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组员	陈伟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组员	邢晨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组员	彭紫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组员	任超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组员	李华江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员	
组员	梁良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载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鹅埠）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载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7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6月17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和楼1栋二楼214会议室

前 言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进场水泥、砂、石、配合比、钢筋、蒸压灰砂砖、土工击实、止水铜片、土工布等原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水泥检验报告 7 份，砂、石骨料检验报告 8 份，配合比检验报告 10 份，钢筋检验报告 15 份，蒸压灰砂砖检验报告 2 份，土工击实检验报告 2 份，止水铜片材料检验报告 1 份，土工布材料检验报告 1 份；砂浆抗压强度报告 8 组，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 131 组，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检测 37 点，压实度检测 273 点，检测结果均合格。

4.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单位工程共 7 个分部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要求，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
 2.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



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载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秦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组员	王洁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孙文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魏高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坑（赤石）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次)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坑（赤石）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06月28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06月28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一栋214号



板、溢洪道消力池边墙、溢洪道放水涵管末端底板、溢洪道尾水段底板、标识标牌基础砼							
---	--	--	--	--	--	--	--

C30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评定表

工程部位	取样组数	设计要求 R 标	平均强度 R_n	标准差 S_n	标准判别 $5 > n \geq 2$		质量评定
坝顶公路砼、溢洪道交通桥主梁砼、溢洪道交通桥面板砼、坝顶道路	3	30	34.48	3.20	$R_n \geq 1.15R_{\#}$	$R_{min} \geq 0.95R_{\#}$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坑（赤石）除险加固工程于2023年11月20日开工，2024年04月08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任务。

2. 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合格，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质量检验合格。

3. 本工程档案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坑（赤石）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秦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员	钟恒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成员	邢晨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成员	彭紫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现场工程师	
成员	万佳华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成员	李华江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成员	戴巍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刘亭亭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张俭	深圳市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坑（鲇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鲇门）

鉴 定 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坑（鲇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8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勘察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6月18日

验收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1栋214会议室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完工时间为2024年6月9日；

2.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坑(鲘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孙 晓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肖程洲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成员	黄 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何助增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卫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孟祥云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杨 消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中晟会港湾大厦）

成交（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商议决定将“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项目监理服务委托于贵单位。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监理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总监：夏胜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单位：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编号：ZSJT-FY-HT201912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甲 方：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 3、工程规模：建设用地面积：16,492.61 m²，总建筑面积：118,403.56. m²，地下3层，地上3栋；
-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二、工程施工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2、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3、工期：暂定 18 个月。

三、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进场开工之日起共计 18 个月。（监理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以甲方的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胜超，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 注册号：34006977

五、监理酬金：

本项目为合同总价包干的形式，含税固定总价为：5740432.00 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六、监理范围：



- 1、按照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准备阶段
 - 2) 施工阶段（含公共部分精装修）
 - 3) 竣工阶段（含备案）
- 2、按照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 2) 基础工程（含桩基工程）；
 - 3) 建筑工程（结构、装饰、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防火卷帘门、钢质防火门、白蚁防治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 4) 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燃气、泛光照明、节能（含光伏）、空调通风、消防、智能化、防雷、人防及设备安装、配套市政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配电房安装工程、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 5) 配合销售工程：营销中心主体及精装修工程、样板房、室外园林和景观等工程及材料设备验收；
 - 6) 室外工程：代建道路、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环保、VI 系统、室外配套工程等；
 - 7) 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
- 3、其他甲方需要监理服务的内容。

七、甲方工作：

- 1、甲方提供资料：
 - 1) 地质勘探报告一份；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一份（按实际需要）；
 -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图纸一套（按实际需要）；
 - 4) 甲方采购的各类设备的性能等技术资料的复印件（设备进场后）；
 - 5)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如下设施：现场办公室 2 间，工地宿舍一间（如现场有），伙食自理。
- 2、甲方派驻工地总代表：代表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现场各项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授权乙方对监理范围约定的内容进行过程监视、测量、评价与控制。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可通过抽查等方式考核验证。



八、乙方工作：

- 1、乙方应按照甲方授权，对该项目如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 1) 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
 - 2)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3) 甲方、总承包方、各分包方之间的工作协调；
- 2、乙方应就以上现场各项工作的结果与成效向甲方负责。
- 3、乙方应当遵守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文件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 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房屋建筑部分）；
 - 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 9) 甲方与总承包方之间签订的《项目总包施工合同》；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乙方现场监理员的安排：详见《附件3：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甲方视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可调整）。
 - 1)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对监理项目部人员进行调整；
 - 2) 乙方进行人员进出场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 3) 监理人员应熟练操作电脑；
 - 4)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否决，即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 5) 乙方在本工程的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监理上岗证，工作5年以上，在深圳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 6) 总监必须在类似工程项目担任过相同职务，并且所监理的项目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且征得甲方认可。



5、乙方在现场配备办公设备：

- 1) 监理项目部固定用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台、打印机台、复印机台、数码相机台、卷尺每人把、传真机台、回弹仪台、各种规范图集套、档案柜个、游标卡尺个、50 米钢卷尺把、靠尺套、焊接检验尺个、接地电阻测试仪台、万用表台。
- 2) 当工程需要下列工作设备时，乙方应及时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汽车一辆、摄像机一部。
- 3) 甲方认为监理应该具备的各种检查仪器（可与其它项目部共用）。

6、乙方现场具体监理工作要求：

- 1) 负责对工程质量（全部施工及建筑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现场协调、投资、承包方/供应方履约进行监理及控制，并承担监理责任。
- 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充分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 3) 参加图纸会审，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会审图纸并整理审核结果。
- 4)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 5)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如实填写旁站监理记录。
- 6) 必须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7)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通过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通过后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8) 必须根据甲方授权方可发布总监指令，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
- 9) 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关键工序（包括规范规定的所有隐蔽验收项目、外墙门窗和幕墙塞缝打胶、结构改造加固、所有防水堵漏工程、铁件除锈和底漆、找平层施工之前的清理、堵洞、覆水试验、室外管网等）验收、竣工移交验收，并建立每户水电竣工简图档案等。
- 10) 为保证户户精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三个



- 月开始分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户的检查 and 整改记录，验收标准按照《房屋接收标准执行》。（此条针对住宅楼）
- 11)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同时，现场监理应及时整理完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部分的资料，否则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 在施工单位签证上报监理部后三天内审核现场签证单，在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同意后签署；每月底，监理人员应将本月的签证汇总并报甲方；若监理公司未能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给甲方（甲方同意延期除外），甲方将不予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发生的签证的准确性负责，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再办理签证工程量。
 - 13) 当甲乙双方在处理与第三方事项发生不一致时，乙方应进行协商、沟通，最终按甲方意见执行。
 - 14) 竣工资料的审核：确认或反馈意见时限应为：自乙方签收之日起，分包工程应在 3 日天内，总包工程应在 10 日内，其它书面报告，最长不能超过 10 日。
 - 15) 负责组织每周工程例会，例会内容整理打印后报甲方。
 - 16) 必须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包括：本月工程情况（含质量、进度、签证、安全文明施工等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等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处理措施，下月工程计划（包括工程分包、材料采购、预计下月进度款、工程施工等进度等）、以及其他规定内容监理周报，若甲方有要求必须按甲方统一要求编写，若没有规定按照其公司的格式编写。
 - 17) 每周上班时间为 6 天，其中总监 5 天，（休息采取轮体制，轮休安排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而定，在轮休期间应甲方要求随时到工地投入工作），每天上班时间与施工单位上班时间一致（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夜间安排值班）。
 - 18) 节假日监理部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甲方工程部审批同意后执行，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节假日按正常服务时间计。
 - 19) 应严格执行监理条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免费提供各项技术咨询，为施工设计和现场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
 - 20) 监理人员应保持廉洁公正，不允许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
 - 21) 乙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责任，乙方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



- 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允许出示任何第三方(国家法律规定审阅的机构除外);除档案需要保留外,所有资料在竣工时应归还甲方(含破损);施工现场也属于保密范围,禁止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同意并发放参观牌后)时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人)参观现场。违反以上规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 22)不允许乙方人员在无甲方人员出席的情况下接受任何本项目供方组织的宴请及其它带有福利性质的活动等。
- 23)工程竣工后,甲方入伙前,监理公司必须配合甲方招商中心完成甲方入伙的验收工作。
- 24)甲方与其它单位签署的,属乙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需要的发包、材料等各类合同,乙方应按照其约定实施监理工作。
- 25)乙方承诺并保证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监理工程的政府备案手续。
- 26)其余要求详见附件2《监理工作内容》。

九、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对不称职现场监理人员的更换权;乙方调换现场监理人员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月报及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3、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与相关服务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 1、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资质审查权和建议权,独立提交工程分包人的书面考察报告。
-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设计图提出的合理建议,书面告知甲方。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甲方报告;
- 5、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且应当事先向甲方书



- 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相关人员。
 -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已完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并必须在收到各承包单位的进度款申请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成，复核后送至甲方的相关人员，监理有权利提出同意、调整、延迟、扣减款项、根据合同处罚或不予付款建议，并对此负责。
 - 9、乙方有权及时向甲方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甲方应当给予支持。
 - 10、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乙方的审核和签认。

十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做好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
- 2、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十二、乙方的责任

- 1、监理的服务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自乙方进场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备案日止。监理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如因乙方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
- 3、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制止、不告知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乙方应书面发文给甲方领导。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等承担监理责任。

(一) 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 1、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甲方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2、乙方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与。
- 3、乙方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处理。

(二)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 1、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乙方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乙方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乙方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乙方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乙方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乙方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4、承包人拒绝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向甲方书面报告。乙方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 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 1、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及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2、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



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 3、采取巡视和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对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 4、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 5、发现承包人不按节能设计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6、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十三、施工控制工期分别为：

- 1、控制工期以甲方和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控制时间为准；
- 2、乙方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控制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工程不能按以上控制工期完成（因甲方、勘察设计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详见本合同第十六款规定。

十四、奖惩办法：

- 1、驻现场监理项目部要求专业配套齐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配备的人员必需证件齐全，人证合一。
-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增加）或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监理人员不称职需更换现场监理人员时，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按不低于要求的人员条件配备到场，否则将视乙方违约。
- 3、本项目总监必须实际到场履职，全职在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建设单位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4、检查、奖惩制度
 - 4.1 要求监理项目部人员（除总监）到位率：每月日历天数—4天及法定节假日；全职总监每周到位5天，休息日按施工单位施工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如甲方发现监理未经申请未在施工现场监督施工的视为违约，按总监3,000元/缺席·次、专监1,000元/缺席·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监和专监缺席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4.2 请假制度：总监有事请假须书面报请甲方项目工程负责人批准，其他监理人员请假须书面报请甲方专业工程师及项目工程负责人批准。
 - 4.3 甲方、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例行工地质量检查时，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



题导致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若为监理原因造成，甲方按 10,000 元（停工整改）或 5,000 元（通报批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 4.4 甲方、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例行工地质量检查时，发现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停工整改达 3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4.4 甲方、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例行工地检查，发现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时无监理人员旁站监理，每人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500 元。
 - 4.5 发现不规范或虚假审签工程技术联系单（变更计量单）及审核联系单变更量价的情况，按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5,000 元。
 - 4.6 乙方现场监理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工程师的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工作的，扣减监理酬金 500 元。
 - 4.7 现场监理项目部必须严格把控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甲方工程师在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且要求乙方督促相关施工单位整改，监理项目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督促落实的，甲方有权扣减监理酬金 500 元。
 - 4.8 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若被甲方发现，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5,000 元
- 5、严格履行《监理工作廉政承诺书》（附件 1）的承诺，发现现场监理人员违反承诺则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要求。

十五、违约规定：

乙方有下列行为视为违约：

- 1、监理人员违反《监理工作廉政承诺书》；
- 2、总监未实际到场履职，或无故缺勤，或未经批准离开项目；
- 3、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同意更换人员但更换的人员达不到投标承诺的人员资质（合同条款第七项第 4 条约定）及甲方要求；
- 4、因乙方过失产生质量事故，造成业主经济损失；因乙方不作为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 5、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时无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累计发现 3 次或以上；
- 6、恶意违规签证；
-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宜；
- 8、未完成合同条款第七项或附件 2《监理工作内容》中约定的内容；
- 9、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可视情节扣减乙方监理酬金的

10,000-20,000 元/次。

十六、争议：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邮编：

邮编：518100

电话：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1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桥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80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2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28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161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仁雄
副组长	郭宇鹏、夏胜超、李吉本、刘丽
组员	华小虎、杜韶辉、刘晓龙、冯可明、张辉、杨潇、王亮、韩宇、陈继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仁雄	杨潇、李吉本、刘晓龙、王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宇鹏	杜韶辉、冯可明、张辉、陈继勤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	华小虎、夏胜超、刘晓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仁雄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仁雄
2	华小虎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华小虎
3	杜韶辉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杜韶辉
4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吉本
5	郭宇鹏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宇鹏
6	颜奕填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颜奕填
7	刘晓龙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晓龙
8	赵勇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赵勇
9	黄欣禄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欣禄
10	庄校清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庄校清
11	黄帝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帝
12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中级工程师	夏胜超
13	冯可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冯可明
14	穆成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穆成生
15	刘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刘丽
16	杨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杨潇
17	王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亮
18	韩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韩宇
19	田仁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工程师	田仁军
20	郭宇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助理工程师	郭宇宏
21	杨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助理工程师	杨金
22	刘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刘磊
23	肖元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肖元东
24	陈继勤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继勤
25	黄岩东	深圳恒安消防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岩东
26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胡林生
27	闫中伟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闫中伟
28	熊业	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熊业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数量为 1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昭哲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合同金额：258.64 万元（其中监理 206.912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总负责人；交（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6109292212280001-BE-001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中标金额	258.64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业绩证明

我司建设的“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为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为一级，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林昭哲，服务内容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其中工程监理酬金为 206.912 万元，其他咨询费用为 51.728 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2907.6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市政、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徐光学，职称：高级工程师。
3. 设计管理负责人：张双平，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4.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张伟远，职称：高级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586400.00元。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始，至2023年03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市政工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 张发

(签字) 赵特锐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工程造价	295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程序实施

(一) 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锋
副组长	林昭振
组员	古邦章 张明强
专业组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保等)	杨敏, 胡小强 罗晓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7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规 范要求17项	共核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31项 符合要求3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电气(含消防)	合格			
建筑给排水(含消防)	合格			
智能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线改迁	合格			
电力管线改迁	合格			
通信管线改迁	合格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无障碍设施	合格			

五、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	完成时间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林昭哲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资料	证明页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3	/
2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0年1月-2026年3月	4-5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林昭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0日

注册编号: 44019398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77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  林昭哲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林昭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D50056149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路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昭哲

社保电脑号：60654815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20299261	2205.0	286.65	176.4	4	9309	41.89	9.31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0	02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3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林昭哲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号码: 60889155

身份证号码: 445211198006105993

单位编号: 20299261

页码: 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216.78	18206.16			26272.85	9536.58			1457.1						459.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5b6f0eab2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西涌国际暗夜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李坤强